

新北市立福營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第 3 招後甄選簡章 0707

- 一、簡章及報名表：115年6月26日(五)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fyjh.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www.ntpc.edu.tw>). 請以 A4之紙張格式自行上網下載，不另售簡章。
 - 二、報名日期：115年7月8日(星期三)起依下列表定時間（上午8:30～09：30），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05號1樓）。
 -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五、報名費：免報名費
 - 六、甄選時間：10：00在會議室進行說明後，上午10:10分起進行口試及試教。
- ※本次教師甄選實施一次公告多次招考，請有意願應考之教師詳閱甄選簡章所列之報名及甄選時間。
- 第1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第2次招考，依此類推，報名時程如下

(於每次公告錄取名單時公布下次招考缺額)

報名日期	甄試時間	公告錄取	報到時間
第3招以後	115. 07. 08(三)上午	115. 07. 08下午	115. 07. 09上午8:30
	115. 07. 09(四)上午	115. 07. 09下午	115. 07. 10上午8:30
	115. 07. 10(五)上午	115. 07. 10下午	115. 07. 13上午8:30
	115. 07. 13(一)上午	115. 07. 13下午	115. 07. 14上午8:30
	115. 07. 14(二)上午	115. 07. 14下午	115. 07. 15上午8:30
	115. 07. 15(三)上午	115. 07. 15下午	115. 07. 16上午8:30
	115. 07. 16(四)上午	115. 07. 16下午	115. 07. 17上午8:30
	115. 07. 17(五)上午	115. 07. 17下午	115. 07. 20上午8:30
	115. 07. 20(一)上午	115. 07. 20下午	115. 07. 21上午8:30
	115. 07. 21(二)上午	115. 07. 21下午	115. 07. 22上午8:30

七、甄選地點：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八、甄選科目、名額、聘任期及性質：

(一)代理

科別	名額	代理類別	期間	試教版本	備註
國文	3	實缺	115. 8. 1~116. 7. 31	康軒第一冊	
數學	3	實缺		康軒第一冊	
理化	2	實缺		康軒第一冊	
生活科技	1	實缺		南一第一冊	
歷史	1	借調缺		康軒第一冊	
本土語-臺灣 臺語	1	實缺		長鴻第一冊	
特教身障類	1	實缺		特教新課綱	

(二)鐘點代課教師

科別	名額	期間	試教版本	節次	備註
生物	1	115. 8. 1~116. 7. 31	南一第一冊	12節	
音樂	1	115. 8. 1~116. 7. 31	康軒第一冊	16節	

九、教師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

【第 1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參加「新北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並取得成績者。

【第 2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之後甄選】：

- 1.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十、甄選限制：

- (一)具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四)特殊條件：

- 1.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2.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 3.具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無法敘薪時亦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甄選方式、計分比重：

- (一)第一招: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及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筆試，各類科專業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總分40%，本校試教暨口試占總分60%(試教40%及口試20%)
- (二)第二招開始本校試教暨口試占總分100%(試教60%及口試40%)。
- (三)試教暨口試規則：

- 1、應試者應關閉行動電話及其它通訊或發聲器材。
- 2、評審評分依百分法計分，以70分~90分為原則，若有高於90分或低於70分者，評審人員於評語欄內須加以說明，且務必簽章。
- 3、應試者請於上午10時00分進入教甄試場報到，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4、試教、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至大依序進行
 - (1)1號試教時，2號在準備室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會議室等候；試教後立即進行口試。
 - (2)每位應試者試教時間10分鐘，口試時間5分鐘，由服務人員於試教應試10分鐘時按一次長鈴，並強制結束；於口試應試5分鐘時按一次長鈴，並強制結束，並請評審委員於每位考生應試後在准考證及評分表上簽名或蓋章。

十三、甄選錄取方式：

- (一)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80分)。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校得從缺。

(二)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修畢特教3學分者。
- 2、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
- 3、依照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四、甄選錄取公告：

錄取公告：當日下午3時以後公佈。

正式錄取公告以在本校門首公布為主，網路公告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而提出異議。

十五、報到日期：錄取人員應於甄試隔日早上8:20-8:30間(請參考簡章六、甄選日期與時間)，攜帶114學年度離職證明書(無則免提供)、元大銀行存摺影本(最晚請於7月30日前繳交)、相片電子檔(請當日email到sophieyang27@apps.ntpc.edu.tw，並於主旨打上代理教師○○○電子檔)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十六、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七、凡研究所就讀者，錄取後不得申請在職進修，即不得請事、病假前往進修。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門首。

十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門首或本市網路中心。

附件一

科別： 科(限填一科)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貼二 相吋 片正 處面)
				年 月 日		
通訊處	永久：□□□ 電 話：()					
	現在：□□□ 電 話：()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教師登記種類證書字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經歷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收件	☐ 國民身份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畢業證書 ☐ 簡要自傳 ☐ 身心障礙手冊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及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筆試成績單 ☐ 委託書 ☐ 切結同意書					
證件 審查 簽章				本人簽章		
備註	甄試項目： ☐ 代理教師 ☐ 鐘點代課教師(請自行勾選)					

科別：_____（限填1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第 次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複試准考證			
姓名		自貼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2吋 相	編號：
科別：(自填)		科	

*** 注意事項 ***

- 一、甄試地點：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莊區富國路105號)
- 二、時 間：

應試：當日上午10時10分起
- 三、電 話：22048741轉200
- 四、請攜帶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五、試場配置表於應試說明時公佈，請依規定應試。
- 六、請於報到後，進入休息室準備應試。
- 七、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門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甄 試 記 錄		
試 別	試 教	口 試
	上午10時20分起，依序進行	上午10時30分起，依序進行
甄選委員簽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確實無法

親自報名貴校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

甄試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附件四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試簡要自傳

科別(限填一科)： 科 編號： 姓 名：

(一)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二)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 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 專長及興趣

(五) 教學教育理念：

(六)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劃：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依政府
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